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現任董事為新委任之董事會成員，丁江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其他董事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現任董事會相信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某些企業管治常規仍有待完善。現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正致力完善及確立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完善及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A.1.1條之規定，為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設定時間表。

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起，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A.1.3條規定於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周文軍先生及吉可為先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並未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每名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按服務合約所訂定之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分別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A.5.4條規定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B.1.4條規定為薪酬委員會採納一項書面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C.3.4條規定為審核委員會採納一項書面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江勇先生  
戴軍先生  
孫克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嚴慶華先生  
趙文先生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刊發之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現任成員之簡介於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嚴慶華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而彼等於獲委任時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亦收到三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前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約每季舉行一次)。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二十四次會議。董事出席之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蔣國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傳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丁江勇先生	18/24	不適用	不適用
趙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1/24	不適用	不適用
龔增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4/2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軍先生	12/24	不適用	不適用
吉可為先生	13/24	不適用	不適用
戴軍先生	11/2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克軍先生	10/24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陳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4/24	0/3	1/2
秦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4/24	0/3	1/2
李春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5/24	0/3	1/2
蘇開鵬先生	9/24	3/3	1/2
嚴慶華先生	9/24	3/3	1/2
趙文先生	9/24	2/3	1/2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管。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回報之目標。

現任董事會已將部份責任轉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編製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就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新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有關委員會目的是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而於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酬金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及就該等酬金事項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須就制訂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酬金，而有關酬金將在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予以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亦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先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彼等之費用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報一個平穩、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連同核數師之保留意見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獲支付酬金53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內部監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2.1條，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其內部監管體系，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檢討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不斷完善其內部監管體系。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